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上訴人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梅芳琪律師
文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原依原證1工程發包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7條、第8條及民法第505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見本院卷一第139頁），嗣在本院追加依被證1民國109年10月19日協調會（下稱系爭協調會）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為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32頁筆錄第9行），被上訴人同意其追加（見同頁筆錄第13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000年0月間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下稱世大運工程）-施工架搭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6449萬7668元。依系爭契約合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8條約定，就系爭工程結算方式以伊實做數量計算，計價方式原則以鋼管鷹架搭設完成之結構體垂直面積計量計價，單價分析內各子項實做與規劃數量增減超過5%時，其超

01 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被上訴人尚
02 欠工程款2844萬7724元未付。爰依系爭契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
03 條、第7條、第8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
04 程款2844萬7724元，及其中2640萬64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204萬1243元自109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
07 訴人敗訴，其提起上訴，上訴人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8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44萬7724元，及其中2640萬6481元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04萬1243元至109年10月6日起，均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並在本院追加被證1系爭會議紀錄為訴訟標的。

12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為使世大運工程如期完工，暫先以上訴人所
13 報系爭工程之施作數量進行每期估驗計價，並於系爭工程完成
14 後方依上訴人實做數量辦理結算，其結算結果為上訴人應返還
15 其溢領之工程款。嗣兩造為協調工程結算爭議，於系爭協調會
16 議定計算方式，作成系爭會議紀錄。依系爭會議紀錄所載兩造
17 約定之計算方式，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鑑定人)112年3
18 月29日北土技字第1122001179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
19 告)鑑定事項乙之結論，系爭工程結算計算金額為6368萬2688
20 元(含稅)，加計鑑定人排除於鑑定範圍外，有關鑑定人113年1
21 月26日北土技字第113200374號函(下稱74號函)說明二(七)及二
22 (八)部分之估驗計價金額194萬7261元(含稅)，系爭工程結算總
23 工程款為6562萬9949元，扣減系爭工程罰扣款3萬1440元後，
24 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6559萬8509元，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工
25 程款6714萬0187元，溢付154萬1678元，上訴人已無可請求之
26 工程款；上訴人縱有可請求之工程款，亦罹於2年時效。又伊
27 已給付工程款6714萬0187元(含稅)，其中有關詳細表項次壹
28 「施工架材料購買(A1~A3棟)」費用部分，伊前係計價給付上
29 訴人1372萬7700元(含稅，即1307萬4000元加計5%營業稅)，惟
30 上訴人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未依約返還此部分由伊購買、交由
31 上訴人於系爭工程使用之施工架，故伊於多次催告未果後，業

01 以109年12月10日存證信函解除有關施工架材料購買部分之契
02 約，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系爭契約合約條款第24條
03 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1款約定，上訴人應將所
04 受領之施工架材料購買價金1372萬7700元返還伊卻未返還，倘
05 若法院認上訴人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且仍有工程款可請求，則
06 以該1372萬7700元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52頁）

08 (一)兩造於104年1月就系爭工程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
09 6449萬7668元（原審卷一第16至102頁）。

10 (二)上訴人為辦理第17期估驗請款，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1
11 月30日、105年2月27日、105年3月27日提出請款單（原審卷
12 二第31至34頁）；被上訴人接獲上訴人之請款單，由蕭良貞
13 於105年4月7日編製估驗請款單，並由林煌輝、孫景文、姚
14 漢卿、白文正、徐鎮淇、林明照簽核，林明照於105年8月15
15 日完成簽核，通知上訴人領款，由上訴人員工林嘉暉於105
16 年9月2日領取付款支票（原審卷一第176頁），於105年9月
17 25日兌領完成。

18 (三)上訴人於107年9月19日函請被上訴人就積欠工程款2640萬
19 6481元出面處理（原審卷一第108頁）；兩造於同年10月19
20 日召開系爭協調會，做成系爭會議紀錄（原審卷一第174
21 頁）。

22 (四)上訴人於108年9月25日函請被上訴人出面處理積欠上訴人工
23 程款2640萬6481元（原審卷一第110至112頁）；被上訴人於
24 同年10月5日函覆上訴人以其依會議紀錄所載之結算方式進
25 行結算後，上訴人已無任何工程款得請求，且溢領工程款
26 146萬3169元（其中上訴人及羿合公司合計56萬5621元、龍
27 昌興公司144萬9284元、天成公司1萬3885元）（見原審卷二
28 第15至17頁）；被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函上訴人上開10月5日
29 函載之溢領工程款金額更正為上訴人及羿合公司合計84萬
30 9003元、龍昌興公司155萬4308元、天成公司4萬3155元（原
31 審卷二第21至23頁）。

01 (五)上訴人於108年10月31日函請被上訴人出面處理結算工程款
02 (原審卷一第114至116頁)；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3日函
03 覆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提送結算計算資料，經被上訴人自行結
04 算，已無可請領金額，並請求上訴人返還施工架材料(原審
05 卷一第180至183頁)。上訴人於108年11月18日提起本件訴
06 訟(原審卷一第10頁)。

07 五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7條、第8條、系爭
08 會議紀錄約定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
09 2844萬7724元，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工程發包承攬合約」，兩造約定
13 「皇昌營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將林口國宅暨2017世
14 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一施工架搭拆工程
15 (工程名稱)交由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
16 辦」(見原審卷一第18頁)，系爭契約合約條款第13條第1項
17 前段約定：「除雙方另有明示書面約定外，所有材料機具，
18 均由乙方(即上訴人)自備，甲方(即被上訴人)不提供任何
19 材料機具。」(見同卷第24頁)，系爭契約合約條款第32條
20 約定：「本合約為連工帶料承攬之工程」(見同卷第36
21 頁)，系爭契約補充特訂條款第4條約定：「本工程：部分
22 供料合約；甲方購料部分(詳詳細表)，其餘為完成本工程之
23 所有工料，既由乙方負責。」(見同卷第44頁)，補充特訂
24 條款第14條約定：「詳細表單價已含完成本施工架組立及拆
25 除工程(含勞安設施、交維)之人工、五金、材料、機具、
26 設備、動力、運輸、清理工作等所有費用，不另計價。…」
27 (見同卷第46頁)，兩造所約定如本判決附件一所示系爭契
28 約工程詳細表，分為三部分，第壹部分為施工架材料購買
29 (A1~A3棟)，第貳部分為施工架搭拆工程(A1~A3棟)，第參
30 部分為施工架搭拆工程(B4~B6棟)(見同卷第50至54頁)，
31 可知兩造約定由上訴人完成A1~A3棟及B4~B6棟施工架搭設及

01 拆除工程，再由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工程詳細表約定單價計
02 算給付報酬，除被上訴人購買A1~A3棟材料部分外，其餘部
03 分均由上訴人提供材料機具，故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
04 約，為兩造所不爭執（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85頁）。

05 (二)系爭工程之工程結算金額為6559萬8510元。

06 1. 上訴人主張：依原證4工程結算金額詳細表(即本判決附表
07 二)所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9206萬4865元云云。被上
08 訴人抗辯：依系爭鑑定報告及鑑定人74號函說明二(七)及二
09 (八)所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6559萬8510元等語。

10 2. 系爭契約補充特訂條款第5條約定：「結算方式：實做數
11 量計算」（見原審卷一第44頁）。系爭契約補充特訂條款
12 第8條約定：「計價方式：1. 原則依鋼管鷹架搭設完成之
13 結構體垂直面積計量計價，2. 單價分析內各子項實做與規
14 劃數量增減超過5%時，其超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搭
15 設完成計價88.9%，拆除完成計價11.1%。」（見同卷第44
16 頁），然兩造於107年10月19日舉行系爭協調會作成結
17 論：「一本工程外牆施工架結算依合約補充特定條款8. 計
18 價方式：1. 原則依鋼管鷹架搭設完成之結構體垂直面積計
19 量計價，2. 單價分析內各子項實做與規劃數量增減超過5%
20 時，其超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搭設完成計價88.
21 9%，拆除完成計價11.1%。二計算方式結構體外牆週長計
22 28.9m，亭仔腳中庭週長計40.8m；中庭週長計38m，亭仔
23 腳週長計16.62m；R1女兒牆週長計176.11m；其中安全母
24 索、防墜網、防塵網、帆布網、中欄杆應依外牆結構體凹
25 凸面長度計算每層計算。」（下稱系爭會議紀錄，見同卷
26 第174頁），系爭會議紀錄確認工程款結算之計算方式，
27 對兩造有拘束力，兩造應依該方式辦理工程款結算。系爭
28 會議紀錄已約定就結構體週長之計算方式，及安全母索、
29 防墜網、防塵網、帆布網、中欄杆等項目之數量計算方
30 式，並刪除系爭契約補充特定條款第8條第2款數量增減超
31 過5%時就超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之約定。換言之，依

01 系爭會議結論，系爭工程應按雙方合意之週長計算面積及
02 實做數量，再就計算所得之實做與規畫數量之差異進行費
03 用增減調整，且費用調整不再受5%限制（只要單價分析內
04 各子項實做與規劃數量有差異時，即就差異部分計算增減
05 費用，而不是只就超過5%部分計算增減費用）。此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27頁）。

- 07 3. 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系爭工程實作數量計算之工程金額若
08 何，鑑定人作成系爭鑑定報告。鑑定人先依勞安相關規定
09 （須遵守）以電腦模擬佈設施工架，再依佈設結果細算合
10 約單價分析內各個子項實做數量，依照系爭契約補充特定
11 條款第8條及系爭會議紀錄即鑑定事項乙進行結算計算，
12 系爭工程應計價之總工程款為6368萬2688元{見系爭鑑定
13 報告第3頁及附件G，計算式：[壹、施工架材料購買(A1~A
14 3)1307萬4000元]+[貳、施工架搭拆工程(A1~A3)1759萬02
15 04元]+[參、施工架搭拆工程(B4~B6)2998萬5975元)]+
16 [肆、勞安、品管及管理費約4.5%為含於單價內]+[伍、營
17 業稅5%為303萬2509元]=6368萬2688元，系爭鑑定報告附
18 件G即本判決附件三}，有系爭鑑定報告(外放)可稽，鑑定
19 人依其專業所為之鑑定，應屬可信。又依鑑定人74號函說
20 明二(七)及二(八)所涉即系爭鑑定報告漏算部分（見本院卷二
21 第465、467頁），依系爭會議紀錄，就計算所得之實做與
22 規劃數量之差異進行費用增減調整，系爭鑑定報告漏算部
23 分金額為185萬4535元，計算式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加
24 計營業稅5%之金額為194萬7262元。依系爭會議紀錄所載
25 之計算方式及鑑定報告鑑定事項乙之結論，系爭工程結算
26 計算金額為6368萬2688元(含稅)，加計系爭鑑定報告漏算
27 部分194萬7262元(含稅)，系爭工程結算總工程款為6562
28 萬9950元（計算式：63,682,688+1,947,262=65,629,95
29 0），扣減系爭工程罰扣款3萬1440元後，則系爭工程之工
30 程結算金額為6559萬8510元(65,629,950-31,440=65,598,
31 510)。

01 4. 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9206萬4865元云云，係
02 以原證4及原證5為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原證
03 4工程結算金額詳細表(即本判決附表二)固記載項次壹、
04 施工架材料購買(A1~A3)1307萬4000元]+[貳、施工架搭拆
05 工程(A1~A3棟)3005萬9932元]+[參、施工架搭拆工程(B4~
06 B6棟)4454萬6892元)]+[肆、勞安、品管及管理費約4.5%
07 為含於單價內]+[伍、營業稅5%為438萬4041元]=9206萬48
08 65元(見原審卷一第192、194頁，本院卷一第339、341
09 頁)，惟原證4及原證5均未經任何人簽章，上訴人陳明原
10 證4係上訴人工務經理陳貴華為系爭工程結算請款之用而
11 於105年2月15日製作(上訴人書狀見本院卷三第31頁)，
12 而第17期估驗請款單之估驗截止日期為105年3月31日，且
13 第17期估驗請款單計算「前期計價」5882萬8265元、「本
14 期估驗」478萬9706元、「累計估驗」6361萬7971元(見
15 原審卷一第176頁，本院卷一第127頁)，可知原證4工程
16 結算金額詳細表至多僅為上訴人(正式向被上訴人請領第
17 17期款之前)員工自行製作之表格資料，且其金額與第17
18 期估驗請款單有所不同。又原證4工程結算金額詳細表
19 [貳、施工架搭拆工程(A1~A3棟)3005萬9932元]之備註欄
20 所載「詳A1~A3棟工程數量結算總表」，[參、施工架搭拆
21 工程(B4~B6棟)4454萬6892元]之備註欄所載「詳B4~B6棟
22 工程數量結算總表」，即原證5之A1~A3棟工程數量結算總
23 表、B4~B6棟工程數量結算總表(見原審卷一第198至204
24 頁，本院卷一第345、347頁，第371、373頁)，均為上訴
25 人自行製作之表格，被上訴人否認其實質真正，而本院函
26 請鑑定人鑑定實做數量時，有將該等資料一併檢送鑑定人
27 參考(見本院卷第397至400頁，第421至422頁)，然鑑定
28 人鑑定結果之實做數量如本判決附件三所示，與原證4及
29 原證5所載數量及金額不同，此外，上訴人員工所製作之
30 原證4及原證5所載之數量及金額，並無其他證據證明為真
31 實，尚難採信。

- 01 5. 上訴人主張鑑定人應漏算「內補架」，漏算如112年10月3
02 民事陳報狀附件表內紅色字體部分云云，經查，本院將上
03 訴人上開意見請鑑定說明，鑑定人回函確認：上訴人所稱
04 之「內補架」為鑑定報告附件E「二路架平面架數」，與1
05 12年10月3民事陳報狀附件表內紅色字體部分，均已包含
06 於鑑定報告附件E-2「項次貳-1鋼管鷹架施工架搭拆費
07 用」之數量中，有鑑定人113年1月26日北土技字第113200
08 037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5、457頁），上訴人
09 此部分主張洵屬誤會。
- 10 6. 另上訴人主張：依據鷹架搭設實務，1支鷹架可以施作約
11 2.3平方公尺的面積，復參照鑑定報告附件D電腦模擬施工
12 架佈設圖，計算後，被上訴人購買之鷹架材料數量，只夠
13 搭到A1~A3棟的8層樓而已，但A1~A3棟實際完工樓層係12
14 層樓，從而，A1~A3棟9層樓以上的鷹架材料，當時經雙方
15 協議，由上訴人以「連工帶料」方式搭設完成；依據系契
16 約及系爭會議紀錄計算，A1~A3棟B至8層鋼管鷹架（含內
17 側交叉拉桿、踏板及調整座）單價為1平方公尺135元計
18 價，A1~A3棟9層樓以上係由上訴人以連工帶料方式搭設，
19 故鋼管鷹架（含內側交叉拉桿、踏板及調整座）工項單價
20 以1平方公尺270元計價〔270元係比照系爭契約有關B4~B6
21 棟約定乙方連工帶料部分，鋼管鷹架（含內側交叉拉桿、
22 踏板及調整座）之單價為270元計價而來〕云云，為被上訴
23 人所否認。經查，鑑定人74號函說明二(一)：「本件鑑定係
24 依雙方所簽定契約及約定，鑑定施工架之數量，並未依每
25 支鷹架可施作多少面積計算，故一支施工架可施作多少面
26 積與本次鑑定尚無關係。」（見本院卷二第459頁），則
27 上訴人主張1支鷹架可以施作2.3平方公尺部分，尚無足
28 採。74號函說明二(三)：「1. 依系爭合約，被上訴人購買合
29 約數量之施工架材料（費用應為14,995,000元），上訴人
30 以500元/m²承攬A1、A2、A3棟之鋼管鷹架施工架搭拆，面
31 積為33,743m²；依據上訴人提供112年10月3日民事陳報，

01 第17次估驗計價單顯示，若被上訴人實際購買數量未達合
02 約數量，購買費用為13,074,000元，為合約數量金額之8
03 7.2%。2. 建議系爭合約之鋼管鷹架施工架拆搭單價500元/
04 m²，應按被上訴人實際購買數量之金額與合約數量之金額
05 比例87.2%，以內插法進行調整，調整後鋼管鷹架拆搭單
06 價為519.2元/m²。」（見本院卷二第461頁），惟兩造均
07 表示不同意以鑑定人建議之內插法進行調整（見本院卷二
08 第494頁，本院卷三第3頁），故鑑定人此項建議無從採
09 行。74號函說明二(四)2.：「鑑定單位並無雙方協議9樓以
10 上以連工帶料計會之協議文件，請雙方提供或確認有此協
11 議，鑑定單位再依協議內容進行調整」（見本院卷二第461
12 頁），上訴人雖表示雙方於000年0月間於A1~A3棟8樓搭架
13 完成、上訴人鷹架搭設工班將進場搭設9樓鷹架前、由上
14 訴人工務經理陳貴華與被上訴人工地主任孫景文協議達成
15 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三第36頁），上訴人
16 未再舉證證明，其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

17 (三)被上訴人已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714萬0187元。

18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361萬7141
19 元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伊已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714萬
20 0187元等語。

21 2. 系爭工程歷次(第1期至第18期)估驗請款單顯示被上訴人
22 已付款計6714萬0187元(見本院卷一第95至129頁，計算式
23 為：1,379,360+2,362,741+455,994+3,870,094+7,266,55
24 7+10,129,275+6,369,544+3,587,574+4,276,427+3,961,0
25 55+1,838,843+1,767,609+3,561,587+2,511,149+2,106,4
26 93+3,383,963+4,789,706+3,522,216=67,140,187)。上
27 訴人為辦理第17期估驗請款，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1
28 月30日、105年2月27日、105年3月27日提出請款單（見原
29 審卷二第31至34頁），被上訴人接獲上訴人之請款單，由
30 蕭良貞於105年4月7日編製估驗截止日期105年3月31日之
31 第17期估驗請款單，並由林煌輝、孫景文、姚漢卿、白文

01 正、徐鎮淇、林明照簽核，林明照於105年8月15日完成簽
02 核，通知上訴人領款，由上訴人員工林嘉暉於105年9月2
03 日領取付款支票（見原審卷一第176頁，本院卷一第127
04 頁），於105年9月25日兌領完成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如不爭執事項(二)所載。估驗截止日期107年3月31日之
06 第18次估驗請款單記載保留款352萬2216元，該估驗請款
07 單左側發票號碼欄記載「4/11AZ000000000, 354, 491+167,
08 735=3, 522, 216請款說明：請出豪展退保留款3, 522, 216
09 元，註明：轉為環南履保金0000000元央北履約金0000000
10 元」（見本院卷一第127、129頁），該保留款352萬2216元
11 於107年4月11日轉為上訴人所承攬之被上訴人他案工程履
12 約保證金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筆錄見本院卷三第
13 37頁）。第1期至第17期估驗請款上訴人計領取63, 617, 97
14 1元（計算式：1, 379, 360+2, 362, 741+455, 994+3, 870, 094
15 +7, 266, 557+10, 129, 275+6, 369, 544+3, 587, 574+4, 276, 42
16 7+3, 961, 055+1, 838, 843+1, 767, 609+3, 561, 587+2, 511, 14
17 9+2, 106, 493+3, 383, 963+4, 789, 706=63, 617, 971）於第17
18 期估驗請款之後，為了處理保留款的問題，而有第18次估
19 驗請款單，為兩造所不爭執（筆錄見本院卷三第37、38
20 頁）。

- 21 3.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付6361萬7141元，係以原證4工程
22 結算金額詳細表為憑。經查，原證4工程結算金額詳細表
23 之項次柒「工程合約已領金額」欄固記載「63, 617, 141
24 （含稅）」，惟原證4並未經任何人簽章（見原審卷一第19
25 2、194頁），上訴人陳明原證4係上訴人工務經理陳貴華於
26 105年2月15日所製作（見本院卷三第31頁），衡諸第17期
27 估驗請款單之估驗截止日期為105年3月31日（見原審卷一
28 第176頁，本院卷一第127頁），可知原證4工程結算金額
29 詳細表至多僅為上訴人（正式向被上訴人請領第17期款之
30 前）員工自行製作之表格資料，尚難據此認為被上訴人已
31 付金額為6361萬7141元。

01 (四)綜上，系爭工程之工程結算金額為6559萬8510元，被上訴人
02 已給付上訴人工程款6714萬0187元，溢付154萬1677元（計
03 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上訴人已無可請求
04 之工程款。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既無工程款請求權，本院即無
05 庸論究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及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併予敘
06 明。

0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7條、第
08 8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844萬7724
09 元，及其中2640萬64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04萬
10 1243元自109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
12 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
13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被證1系爭會議紀錄為訴訟標的，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8 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2 工程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4 法 官 古振暉

25 法 官 游悅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魏淑娟

01 附表一鑑定人74號函說明二(七)及二(八)即系爭鑑定報告漏算數量及
 02 金額部分
 03

鑑定報告所列項目	A1~A3棟及 B4~B6棟合 計契約預定 數量(A)	被上訴人結 算數量(B)	增減數量 (C=B-A)	單價(D) (新臺 幣：元， 以下同)	增減費用 (E=C×D) (小數點以下4 捨5入)
12裝修滿堂架	2	6691.81	6689.81	160	1,070,370
13電梯門口開門	000	00	-00	0000	-00,000

(續上頁)

01

14 電梯開口防墜網	000	000	-0	000	-0,000
15 樓梯扶手架	000	0	-000	0000	-000,000
16 GIP 欄杆	2	3390.64	3388.64	320	1,084,365
17 室內架	0	0	-0	000	-000
21 二次固定	0	0	-0	000	-000
以上共計					1,854,535

說明：

1. 鑑定人113年1月26日北土技字第1132000374號函說明二(七)「本案鑑定報告僅針對外牆施工架及與外牆施工架有關項目計算。對於項次12：裝修滿堂架、項次13：電梯門口開門、項次14：電梯開口防墜網、項次15：樓梯扶手架、項次16：GIP欄杆、項次18：室內架、項次21：二次固定等項，應依實做數量計價。由於鑑定此時，已無法確認實做情形，故建議兩造依被上訴人估驗結果計價給付。」及二(八)「『裝修滿堂架』、『電梯門口開門』、『電梯開口防墜網』、『GIP欄杆』等項應計價，回覆如(七)。」(見本院卷二第465、467頁)
2. 被上訴人結算數量見本院卷一第301頁。系爭鑑定報告漏算金額共計185萬4535元，被上訴人主張為185萬4534元。
3. 系爭鑑定報告漏算部分金額185萬4535元，加計營業稅5%之金額為194萬7262元〔計算式： $1,854,535 \times (1+5\%) = 1,947,262$ ，小數點以下4捨5入〕。